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 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足上訴費用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